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现役火电机组脱硫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0/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8E\\_AF\\_E5\\_c80\\_320494.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0/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8E_AF_E5_c80_320494.htm)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现役火电机组脱硫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环办〔2006〕85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局（厅）：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调整华东电网电价的通知》等几项通知，对2006年底以前投运烟气脱硫设施尚未在上网电价中考虑脱硫成本的统调燃煤机组，经省级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并经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确认后，上网电价每千瓦时提高0.015元。为尽快落实国家脱硫电价政策，促进火电厂开展脱硫工作，各地环保部门要抓紧做好现役火电机组已投运脱硫设施验收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保局（厅）要全面调度本辖区内现役统调燃煤机组脱硫工程建设进度，掌握脱硫设施投运情况，抓紧开展对脱硫工程竣工项目的验收工作。凡只经地市级或县级环保部门验收的脱硫项目，应经省级环保部门核准并出具报告。验收工作应按照我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两控区酸雨和二氧化硫污染防治“十五”计划重点火电脱硫项目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函〔2005〕176号）的有关要求进行。二、对已经验收合格的脱硫项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保局（厅）要及时将验收结论报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同时将验收报告报我局污控司备案。验收结果将作为总量控制指标考核的依据，未报备案的项目按当年未完成处理。我局将对通过验收的脱硫项目进行抽查。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